

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

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A股上市公司，简称：“同仁堂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0085）的控股股东。近日本公司取得了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同仁”）60%股份的控制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“天津同仁”与“同仁堂”生产的主要中成药产品、主营产品存在较明显差异，但二者存在个别非主要产品相同的情况。

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解决和避免与“同仁堂”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，进一步承诺如下：

1. 本公司承诺，本次交易不改变“同仁堂”的核心业务定位，不影响“同仁堂”主营业务未来拓展，本公司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采取损害“同仁堂”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，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按照法定程序通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、资产转让、托管相关业务或资产、天津同仁或其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关业务、调整产品结构、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）进一步解决“天津同仁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“同仁堂”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个别非主要产品相同的情况。

3.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！

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